



SAMLING GLOBAL LIMITED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之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三林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三)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或緊隨於相同地點及日期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指令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附註四)。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a)	為落實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協議計劃(「計劃」)(其印刷文本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計劃文件(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為該文件之一部分)內)，批准按法院(定義見計劃)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或任何條件之規限，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1.(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完成計劃作出彼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或履行法院(定義見計劃)認為應施加於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補，並就建議(定義見計劃)作出彼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a)	在上文1.(a)及1.(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本公司於緊接該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後及同時，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按面值向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SSC」)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上文第1.(a)項所述已註銷及取消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定義見計劃)。		
2.(b)	在上文1.(a)及1.(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本公司將因上文1.(a)項所述削減股本而於其賬目內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按面值繳足上文2.(a)項所述向SSC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之股款。		
2.(c)	在上文1.(a)及1.(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上文2.(a)項及2.(b)項所述之交易生效。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但不超過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為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如為公司)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倘以不同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請在以上適當方格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准的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的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相關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身故股東名下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則其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其可透過其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管治機構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並代其行使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一名獨立股東一樣。

* 僅供識別